刑民等	事 意	請解釋	意法		狀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辨股別	
訴 訟標 的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	萬千	百	+	元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:國民身 性別、出生年月日 務所、事務所或營 電子郵件位址、指	、職業、住 業所、郵遞	·居所、就業 這區號、電話	處所、公、傳真、
整靖人	林志峰	身分證字號(營利) (營利) (營利) (營利) (營利) (營利) (查尔) (查尔) (查尔) (查尔) (查尔) (查尔) (查尔) (查尔	事業統一編 生日:	號):職業:	村 [號

小聲請解釋憲法之目可:

表等規定可立法目可,在於「受刑後復犯罪,可證明通常刑之不足从懲治其特别無性,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」从及「異犯之加重,你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,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,从助其重近社會,並兼顧社會防衛行之效果,為由,認為果犯有加重其刑之必要,而何謂果犯?杂乎規定之構成要件僅簡單地以行為人「受徒刑之執行毫異,或一部之執行而救免後,与予以內政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」定義之,並認定義下三行為人,即屬刑法所評價之累犯,應于加重其刑。然而,以我可案子為例,於条爭犯稅盜等後罪之

前五年內,僅因交通事故致有過失傷害(10)年度 是易写第3號)之前科,過失傷害並非故意犯罪,且變 請諸位 大法官将案號調出查閱內容,我並非肇事主 因。卻即必須被依条爭規定分別加重所犯後罪各 罪之刑度。杀爭規定僅以我於一定時間內有犯罪前科 為要件,即評價為累例,而予加重其刑。我認為確定終局 判決所適用的条準規定已抵觸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 不符罪刑相當,比例原則,憲法原則。故經請諸位大法 官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>款所定要件, 准予解釋。 ()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,及涉及之憲法條文。 日惠法上所保障的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的事實,及涉及可 墨法條之:

傷里

何又

有明

弘兴里

拉公斯

而且

求?

發華

屋的

累加

人达

,其力

以我

罪(

到知

特别

特治

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,不行罪刑相當及水例原則,憲法原則,然杀等規定三構成要件僅以「學技刑之執行惡事」,或一部之執行而敢免後,「上年以內政意再配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可,卻該當果配之規定,於除情節過苛之過来外,皆須加重其刑二分之一。如此粗糙之構成要件,是否能通過憲法原則之檢驗,經請諸征大法官再追,一步探討。

节度 且题 邑王 是各 前科 終局 盾山 大法 翠耀。 版词 三法原 星儿 州山 Zb., 海

在我可采3中,我们能盗罪(後罪) 與交通事故過失 傷害罪(非故意犯罪可前罪)之間,究竟有行關連性?為 何只因我有過失傷害,故認定我可後罪,係為一星,如,並且 有特别惠性」??又何以在觸犯過失傷害罪後,公并必犯 強盜罪即可推論以我對刑罪反應力薄納。需再延長其為 兴期間,始能助其重返社會,並兼顧社會防衛的效果? 而且,其沿道三而來之加重其刑,是否成符合罪責相當原則之要 成?經請諸位大法官再進一步探討(祭閱羅大法官昌 發釋字第205號解釋協同意見書四、(五)部分;黃大法 官昭元釋多第205號解釋協同意則書第15段)。蓋若認 累犯得予加重刑度,其合意基础毋辱應建構於行為 人因反覆之犯行而具高度危险性,並因有一犯再犯之可能 具加重運動,此得於符合也例原則之要求下加重其刑。若 以我可要3來看,我犯可前罪(交通事故立過失傷害)與後 罪(強盜),其罪質顯不具相同,且不具相似之關聯性, 則如何證立行為人具有高度反覆犯罪之危險性」與下 特别思性」,如何證立我具有高度反覆犯罪之危險性與 特别思性」,僅因我曾因非故意犯罪所犯下交通事故之過

发息,而須負較大之罪責,却不無疑問。	到且上
可所經過河訴訟程序:	性」應
臺灣馬等法領的4年度上訴了第>>0>號,从及我看給機圖	太 過
題表,檢察題美回覆案由您們做了解釋。	給予不言
可確定終月裁判所通用的法律或命令的名稱及内容:	回解決
学规定。	条到
四有關機關處理本案可主要工作及說明:	價值。公
臺灣高等法派(0少年度上訴官第>>0>號)。	想出為多
沙聲請解釋憲法的程由,以及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調立	将被料:
場及見角率。	想意思
凹確定終局裁判所通用的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電法疑	法官依大
美可收容:	四旗集
臺灣高等法張/04年度上訴官第>>02號刑事確定終於	通台大
判決所適用之氣爭規定,有抵觸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事直	
中所為限制,不符憲法罪刊相常原則,抵觸憲法第>3位	Light I
北倒原则。	
可聲請人對於疑義所主張的則解:	ļ
关乎想定的構成要件應當更嚴謹精細,前罪若非「故意的)i

罪」且「與後罪罪質願不具相同」且「與後罪不具相似之關聯性」,應當不適用炎爭規定,應予以「初处」認立。如:前罪分別給檢察後:『過失傷害,『及著. ③贩毒,學強盜,而後罪為強盜時,應當給予不同可認定。 一個神法疑義必須解釋多孩可沒由: 多爭規定之構成要件,確實有違處疑義,實體上亦具有解釋之
念校暴放: □過光傷害, □吸毒, □吸毒, ●強盗, 而後罪為強盗時, 應當 於于不同可認定。 尽= ⑤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暴死可理由:
给予不同可認定。 客= ⑤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憂孫可理由:
答: ⑤解决疑美必须解釋墨法可理由:
条彩建定之構成要件,確實有意思疑義,實體上亦具有解釋之
理值。台灣社會有多數人依靠開車或駕駛大眾運輸工具為生,我
想出為交通事故而有一過失傷害」罪責可人為數眾多,如若又犯罪,
長河立時被祭規是認立為「特别」惠怡」之人,而須負較大之罪責、成
想意也不是朱平規定之立法自改(初衷)。故、經講諸位大
裏法疑法官依大塞法面岛成门聲請,遊行解釋。
四解展文件之名稱:
足終局運台大二字第1080009176號(不同意則書)詹森林大法電提
人事以。
第一多位
「女文表力」

8.45	
1 -60	
730	
	注 星 Wake時間 108. 6. 17 回
	司法院 大法官
	公鑒
<i>3</i> 00	證物名稱 及 件 數
	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具狀人 林志峰 簽名蓋 撰狀人 林志峰 簽名蓋
11	具狀人 抹言 鉴 簽名蓋